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推薦審查實施計畫

114.11.28 修訂

一、依據：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推薦對象：

(一)第一類市長獎：應依成績考查辦法核計各班第一名之畢業生。

(二)第二類市長獎（傑出表現市長獎）：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實際名額依教育局來函規定合計），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

(三)若第二類市長獎得主亦為班級第一名時，則該生為第一類市長獎得主，原第二類市長獎則由積分第二名之畢業生依序遞補。

(四)一到六年級曾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參加市長獎之選拔。

三、本要點所稱第二類市長獎之表現傑出項目得包含以下各類：

(一)非競賽類：

特殊事蹟及其他表現傑出者，獲全國或市政府表揚並為非競賽性質（如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得優先列為傑出市長獎人選，若有兩位以上畢業生參與，得依全國或地方層級決定優先順序。

(二)競賽類：

體育、藝能、技能、科學與其他競賽。

四、本校為推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四處室主任、體育組長、三位學年主任(一三五學年)以及家長代表兩人（不含有子女就讀六年級者）共十一人組成，並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五、申請單項傑出表現市長獎，由家長根據傑出表現事實備整資料，經導師協助後提出申請，並填具推薦欄、簽名連同備審資料交註冊組彙整。

六、『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審查、議決後公告。審查原則如下：

(一)推薦對象扣除『非競賽類』人選，若仍有名額，則依競賽成績決定優先順序，依附件一所列計分標準審查、排序，依照次序決定之。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各班人選，畢業總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且由導師推薦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採積分制進行評選，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三)以上各款申請項目均須附上佐證資料。

七、傑出市長獎申請作業：

- (一) 由學生家長在 115 年 5 月 8 日(五)前填具相關表格（含附件一與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級任導師提出申請。
- (二) 級任導師初審後，於規定日期內彙送業務單位。
- (三) 業務單位於彙整相關文件後，陳請校長召開審查會議。
- (四) 傑出表現市長獎被推薦人之資格與積分採計原則如下：
 - 1.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 2.採積分制進行評選時，積分之採計需為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參與之相關競賽，非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參與之競賽則不予採計，且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校外比賽為原則，。
- (五) 普通班至少送件 1 人，送件上限 3 人；體育班至少送件 2 人，送件上限 3 人。

八、本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家長與導師填寫，請將此表置於資料夾第一頁)

班別：六年班	性別		姓名：
傑出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競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類		
家長的話	家長簽名：		
師長的話	導師簽名：		

附件二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績分統計表

(請家長填寫，將此表裝訂於資料夾第二頁，填寫前請先看申請 **附件三** 之填寫說明)

●申請人：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號次	特殊表現具體事蹟	層級代號	成績	得分	審核
此頁總分 (最末頁才需填寫)		審查者			
總 分					

第 () 頁~共 () 頁 〈本表不敷使用，得自行影印〉

- 1.申請者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需於本校就學期間所獲獎項方可採計積分。
- 2.申請者必請掌握時效，填妥申請表，齊備佐證資料之正本、影本，交級任導師驗證相符後，退還正本，收取影本。
- 3.影本證明可放大或縮小為 A4 大小版面，並裝成冊至入資料夾，一面一頁，按照附件二填寫順序，將相關資料依序排列整齊，避免凌亂。
- 4.附件二各欄位填寫說明點列如下：
 - 【層級】欄，層級積分請參閱第 6 頁之計分標準表，分為 ABCD 四等級計分。
 - 【成績】欄，請依證明填寫等第或名次。
 - 【得分】欄，請依下列計分標準表之計分標準填寫。
 - 【審核】欄，由評審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 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競賽層級最高級為取決標準，同級者積分高者為勝；若最高級積分仍同分，則比較次一級之績分，以此類推。

<附件四>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畢業生【競賽類】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標準表

競 賽 層 級	第一 名 特優	第二 名 優等	第三 名 佳作	其餘 名次 入選
A. 國際比賽（含少年國手資格）	80	60	50	40
B. 教育部指定盃賽或國手選拔賽	28	24	20	16
C. 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之比賽(含西區等大賽)	12	10	8	6
D. 臺北市各行政區或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之比賽或全國單項協會之比賽	4	3	2	1

【計分標準表說明】

- 一、本表適用表現傑出項目為競賽類包括：體育、藝能、技能、科學競賽等申請案之使用。
- 二、競賽結果若以名次評定者，其第一名等同於特優，第二名等同於優等，第三名等同於佳作，其餘名次等同於入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權責處室核章確認）。
- 三、同次比賽若含團體及個人賽，皆可採計。
- 四、採認獎項（文件）以小學階段且於本校就學期間獲獎為限。
- 五、代表本校對外參加之語文、藝文類、科學類個人或團隊競賽，其獲獎成績得提高一層級採計積分（如 C→B 或 B→A，A 級以上比照提高一層）。
- 六、民間比賽成績不予採計（不適用體育項目競賽）。
- 七、其他體育類項目依附件五所列級別為計分依據。
- 八、臺北市美展計分說明：校內參加獎不計分，各班金銀銅獎屬校級→藝文類升級至 D 級，入選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升級至 C 級

<附件五>

<體育項目比賽分級表>

各球隊比賽項目，得依實際比賽項目增修，成績採計之期限為本獎申請日期截止日

傑出市長獎競賽類比賽分級表（桌球隊彙整表）

A. 國際比賽 (含少年國手資格)	B. 教育部指定盃賽或國手選拔賽	C. 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之比賽(含西區等大賽)	D. 臺北市各行政區或各縣市府教育機關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之比賽或全國單項協會之比賽
國際桌球錦標賽	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	北市教育盃桌球錦標賽	全國 JOOLA 盃桌球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總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北區)
			國語日報盃桌球錦標賽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
			北市中正盃桌球錦標賽
			北市青年盃桌球錦標賽
			其他賽事

傑出市長獎競賽類比賽分級表（棒球隊彙整表）

A. 國際比賽 (含少年國手資格)	B. 教育部指定盃賽或 國手選拔賽	C. 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 之比賽(含西區等大賽)	D. 臺北市各行政區或各 縣市府教育機關或各 縣市單項協會之比賽或 全國單項協會之比賽
國際少棒錦標賽	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北市教育盃棒球錦標賽	富邦盃少棒邀請賽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諸羅山盃棒球邀請賽
	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北市學生棒球聯賽
	國小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		國小棒球運動聯賽地區賽
			重光盃全國少棒邀請賽
			陽明山盃棒球錦標賽
			曾紀恩盃全國少棒邀請賽
			其他賽事

傑出市長獎競賽類比賽分級表（跆拳道隊彙整表）

A. 國際比賽 (含少年國手資格)	B. 教育部指定盃賽或國手選拔賽	C. 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之比賽(含西區等大賽)	D. 臺北市各行政區或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之比賽或全國單項協會之比賽
國際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北市教育盃跆拳道賽	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城市盃跆拳道邀請賽
			全國國小盃跆拳道賽
			北市全民盃跆拳道賽
			2021 坪山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品勢線上邀請賽
			新北市菁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青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其他賽事